

# 雲林縣政府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一字第 1133708360B 號

主旨：公告「重啟既有農業水井納管輔導合法」。  
依據：依據「地下水管制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7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1760 號函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次重啟既有農業水井納管輔導合法取得水權作業，僅針對既有農業水井並符合資格受理(含已向本府辦理另案登記者)，採民眾有需求及意願辦理納管，並完成輔導取得水權程序者，始受理申請，重啟期間自正式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 為有效控管抽水量，於辦理納管農業灌溉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時，請配合辦理水井水電比，以利了解抽水量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為既有可正常出水使用之農業用水井(包含灌溉、畜牧、養殖)，得向本府申報納管，需提出該水井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鑿設完成之證明文件，以下文件擇一作為既有水井證明：
  - 1、 台電電表裝設日期
  - 2、 航照圖
  - 3、 村里長證明
  - 4、 四鄰證明
  - 5、 買賣
  - 6、 租賃
  - 7、 設定查估文件
- 四、 重啟既有農業水井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1、 重啟納管水井申請書

- 2、既有水井證明
- 3、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4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- 5、拍攝佐證照片(彩色照片或彩色輸出):
  - (1) 水井出水照片全照
  - (2) 水井井體全照
  - (3) 水井使用電表照片全照
  - (4) 水井及電表全景照

五、應備文件蓋章簽名後，向本府申請，符合資格納管輔導對象，如有因申請者提供不實文件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本府予以廢止並封井。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
雲林縣政府-水利處水利行政科-鐘小姐收

連絡電話：5523546 5522277 鐘小姐

縣長張麗善

# 雲林縣政府重啟納管水井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機關團體法人名稱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人	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通訊地址		
水井位址		
水井使用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既有水井證明 (民國99年8月4日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電電表裝設日期 (設立日期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設立日期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照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里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鄰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查估文件	
用水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用水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灌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殖 )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收件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1. 僅受理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鑿設完成之既有可正常出水使用之農業用水井(包含灌溉、畜牧、養殖)，重啟既有農業水井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1)重啟納管水井申請書
- (2)既有水井證明
- (3)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4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- (5)拍攝佐證照片(彩色照片或彩色輸出):
  - 1. 水井出水照片全照
  - 2. 水井井體全照
  - 3. 水井使用電表照片全照
  - 4. 水井及電表全景照

2. 不同水井請個別填列申請書，一張申請書僅供填列單一口水井資料。
3. 應備文件蓋章簽名後，向本府申請，符合資格納管輔導對象，如有因申請者提供不實文件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本府予以廢止並封井。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 
 雲林縣政府-水利處水利行政科-鐘小姐收  
 連絡電話：5523546 5522277 鐘小姐

